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第 1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模擬法庭活動交流座談會紀錄

壹、座談時間：民國 108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座談地點：本院 4 樓會議室

參、主 席：胡院長文傑

肆、出席人員：如報到單

伍、主席致詞：

苗栗地檢署鄭檢察長、法扶苗栗分會魏會長、臺中高分院胡庭長、新北地檢署廖主任、靜宜大學許教授、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范律師、本次參與演練的本院庭長及法官、苗栗地檢署李主任及蕭檢察官、蕭律師、徐律師，以及各位辛苦參與本活動的國民法官、本院工作同仁，大家午安。

本院 108 年第一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於今日中午順利圓滿結束，非常感謝苗栗地檢署及辯護人充分的準備。此次演練完全依照草案的精神，採取卷證不併送之方式，所以本院合議庭法官與各位國民法官一樣，事先並未接觸到卷證。這次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準備相當充分，在論告及出證時均非常的準確；兩位辯護律師的辯護策略，亦非常的傑出，在國民法官投票時，即可看出兩位律師的策略幾近成功。此次是本院辦理的第二場模擬法庭活動，因為具有前次辦理的經驗，所以本次在各方面都更加精進，這要感謝本院的工作同仁，尤其是刑事科同仁對本次活動付出很大的心力。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目前已由司法院送至立法院審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主要是要彰顯國民主權，使法院的審理以及評議更加透明，國民的聲音可透過審判的程序，讓法官可以瞭解到國民的感情，也就是所謂的接地氣；另一方面，也希望國民藉此程序瞭解法官在審判中所面對的困難，這是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的主要目的。經過兩天來的模擬演練，本日座談會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及參與演練的庭長、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提出寶貴意見；也期待本院邀請的4位評論員給我們評論及建議，以便本院提供司法院作為修改法案細節之參考。本次活動得以如此圓滿成功，非常感謝苗栗地檢署的大力幫忙，接下來就請鄭檢察長致詞。

陸、鄭檢察長鑫宏致詞：

胡院長、魏會長、在座的法學先進、苗栗地院的同仁、各位辛苦的國民法官，大家午安。首先跟大家致歉，本來昨天一整天以及今天早上的模擬法庭相關程序本人應該全程參加，但因臨時有其他公務，所以不克到場。但很高興的可以參加本座談會，聽聽大家寶貴的意見。剛剛胡院長很客氣，直說感謝本署的配合，其實司法是一體的，所以司法制度任何的變革與檢察官相關的部分，檢察官絕對是責無旁貸，一定要全力配合。

我們都希望讓民眾能夠確切的瞭解整個司法制度運作的實況，我們很期待能夠聽到國民法官參與程序的感想。根據本人以前在他院觀摩的經驗，其實很多國民法官都會表示參與了這個制度的運作之後，才知道檢察官、法官是如此的辛苦。不曉得今天各位國民法官是否也有同樣的感覺？

院長也特別提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還在立法院審議，將來是否會按照司法院的版本通過，或者會做一些修改，尚不得而知。在今日座談會各位所發表的意見，不管是來自檢察官、法官或是辯護人，甚至於各位國民法官的意見，司法院都會非常的重視，而且列為將來研修的參考，所以座談會是非常有意義的。今天很榮幸的能夠受邀與會，預祝今天的座談會能夠圓滿順利成功。

柒、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發表參與審判之心得

主席：

本院準備了感謝狀及紀念品，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參與。以下請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發表參與本次活動之心得。

第 1 號國民法官：

首先很感謝苗栗地方法院能夠給予民眾體驗審判過程的機會，讓民眾能夠感受法官實際審判的辛勞跟難處，經由實際的參與，才能真的瞭解法院跟法官們的用心審判。其實之前對法官就已經很信任，這次活動審判長也幫我們介紹相關的作業程序，使我們瞭解到法院不偏不倚的立場。經由這一次的參與讓我有深刻的感受，以後也會對於法院及法官更加尊重，謝謝。

第 2 號國民法官：

參與本次活動是一個全新的體驗，亦是一個寶貴的經驗。以往看電視檢辯攻防都非常激烈，空氣中瀰漫著肅殺氣氛，令人緊張。但這一次演練檢辯雙方都非常的節制，感覺不像是在法庭上辯論，而只是在闡述自己的意見，不知是否是正式的法庭活動會比模擬法庭更加緊張？

對於這次模擬法庭活動，像我這種沒上過法院開庭的人，完全不知道整個訴訟的過程，一開始的時候非常的不適應，雖然審判長有跟國民法官先做過說明，但是因為沒有上過法庭，也沒有充分準備，所以仍有相當多的事項待理解。是否以後對於像我們這種沒有出過庭的人，可以提供其他的輔助措施？譬如說給我們一個介紹影片；還有辯論完畢是否可以再詢問證人？希望這些能夠跟我們做更清楚的說明，可能對日後國民參與審判會比較好一點。

再來就是對於這個審判的討論，整個開庭過程討論，審判長在每次會議的時候都有跟我們做一個很好的引導，我覺得這個對我們瞭解案情及法律有很大的幫助，因為我們不是天天在讀這些法

條，所以有時候看到法律條文，就會覺得很頭大，這個是需要專業的法官們來引導。還有就是我們在最後量刑的部分，因為要判被告是犯什麼罪，譬如像這次是加重強盜案，那在整個法條上面是比較容易理解的，而比較不會有問題，但是在量刑要他判幾年這個部分，像我覺得這一次案子裡面一些經驗，就是國民法官對於一些可憐的人會把憐憫心擴大，或著是說對厭惡的人更擴大他的厭惡的心態，那對於整個量刑的投票上面可能會有所偏頗，也可能跟專業法官的量刑上會有不一樣。像這一次各個國民法官的量刑彼此相差好幾個月，我們看三位專業法官的量刑，卻是僅差一、兩個月，但是我們這幾個國民法官受憐憫心影響比較大，所以在這個量刑上面，雖然有司法院量刑的參考資料可以給我們看，但是的確我們一般人要下那麼大的決心是不容易的。

這一次僅是模擬法庭而且案子又簡單，我們在 1、2 天就把它審完了，未來如果是複雜的案子要好多天的話，建議不要一直連續開，不然我們會受不了，還有工作上的需要，最少開兩天休息一、兩天再接著開，這樣子會比較好一點。那最後一個小小的意見，因為這次那個法庭很大，如果音響稍差一點的話，我們可能會聽不太清楚，謝謝。

第 3 號國民法官：

很高興可以參加這次的模擬法庭，讓我體驗到法院開庭的狀況，雖然可能我們有些法律常識還是不懂，可是就是藉由這個機會能瞭解到法院的程序，我覺得很高興、很快樂。

第 4 號國民法官：

我不知道謝謝誰，讓我有這個機會可以參與這個活動，其實第一個驚嚇的是我媽媽，她看到苗栗地方法院寄來的通知，她就說「妳在幹嘛？妳到底做了什麼事情？」然後我就第二個被驚嚇到，我到底有做了什麼事情我怎麼不知道？所以那個通知來的時候其

實有驚嚇感，然後打開來之後就對國民法官是什麼東西感到疑惑。因為我是屬於服務業，在跟客戶聊天的過程中可以得到很多的資訊，可是並沒有收到有關司法改革這方面的訊息，所以其實我本身的資訊接收並沒有這麼的發達。

藉由此次的參與，讓我知道說有國民法官這個條例，就是草案正在進行當中，我覺得還蠻高興的，因為有些客戶會羨慕我說「竟然妳可以參加這個，為什麼妳可以？那我可不可以參加？」所以其實還是蠻多人會對這個草案或是這樣的活動是有興趣的。

昨天一開始經由抽籤、遴選的過程，謝謝審判長帶動整個的氣氛，讓我們在候選的過程當中是屬於舒服的，就是以平常心去看待這件事情。成為國民法官而開始審判這個模擬的案件時候，其實腦袋是清楚的，而且是緊張、謹慎的，所以讓我們一般國民體認到法官在面對案件的時候，是非常謹慎的。可是因為媒體的解讀有些會非常偏頗而影響到社會大眾，其實在公開審理的過程，或者是審理的結果，媒體會用不同的角度去解讀，所以會影響到一般的社會大眾對於審判結果的看法。我在參加過這次活動後，會比較客觀的去看待這些事情，謝謝。

第 5 號國民法官：

各位大家好，我也很感謝也很榮幸可以參加國民法官這個活動。我覺得現代人多數對於法律及法院是陌生的，在日常生活中如果事不關己的話，其實是比較少去關心這一區塊，但我們關心的點都是來自社會新聞所報導的內容，但是我們永遠只知道結果而不知道過程。參與這次活動的時候我們可以知道，原來有很多事情法律與情理是不能同時兼顧的，但現在民眾參與的話其實可以讓我們比較容易瞭解到其中的困難點是什麼，所以我會覺得這樣的活動，未來如果草案真的過了，其實有很多的時候民眾可能不會再僅限於藉由媒體的報導來瞭解司法，所以我覺得這個活動很

好，謝謝大家。

第 6 號國民法官：

首先就是我想作一點建議，就是希望國民法官制度可以擴大宣傳，因為我之前是從來沒有接收過國民法官這個訊息，我周遭的親朋好友也都不知道，甚至我家人收到通知的時候還以為我發生什麼事，仔細看了一下才發現有國民法官這個事，我覺得非常好。

現在很多人都是從一些社群媒體去看結果，那他們會覺得這個法官怎麼是這樣判的，然後就開始謾罵法官是恐龍法官，但我覺得這樣對那些法官可能不太公平，因為法官是公正的第三方，只能看證據來辦事，新聞媒體常會以一些聳動的標題來誤導民眾，這個時候我就覺得如果有國民法官的話，勢必可以讓法院更加的公正，也可以讓更多人知道法院到底在幹什麼的，謝謝。

第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很幸運有這個機會參與刑事審判活動，我們在這個過程中抽絲剝繭與 3 位法官共同討論這些案件以及交換想法，對我來說是一個很難得而且想都沒有想到的一個經驗，也是另外的一個層次吧。參加本次活動使我更瞭解到法官的立場，他要審理案件的時候，他站在被告及受害者之間，我想心理壓力是非常巨大的。這一場的活動對我來講心情是震撼的，我覺得我回家沉澱以後，我想今天晚上來跟我兒子看一下「柯南」，謝謝大家。

第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大家好，首先謝謝苗栗地方法院給我這一次的機會參與本活動。我第一次收到單子的時候，真的很緊張，因為那張單子我本人沒收到，是由警察局來通知我，我開車去領的時候，我想我到底做了什麼事情？我很緊張，一打開那個信封的時候想說怎麼會有這種訊息，可以參加模擬法庭活動？我想我一定要來參加這個國民法官的活動，所以回信表明我有意願擔任國民法官，很榮幸昨天

能夠獲選。

在整個模擬的過程中，我覺得國民的參與可以真正深入瞭解到法官、檢察官還有律師針對這個問題如何去處理，還有警察、檢察官調查的一些佐證事物，所以我會覺得審理一個案子不是我們想像的，不是蒐集證據馬上就可以決定事情，要抽絲剝繭的針對問題再三詢問，我覺得參與這個活動覺得真的是很不錯的，應該要在媒體或電視廣告上宣傳給大家知道，謝謝大家。

主席：

謝謝這兩天參與的國民法官，我們可以發現，國民法官在法臺上上都聚精會神，非常投入的觀看證人的表情、聆聽發言內容，評議時也經常會提出一些很細節的問題，非常感謝各位。

另外提出一點說明，本次活動是依照草案的精神，於設籍苗栗縣內之住民中，由本院隨機寄送資格與意願調查表，接獲合乎資格之民眾回復有意願擔任國民法官後，本院再通知來參加國民法官遴選。有些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活動是開放民眾自由報名，但本院認為按照草案精神來做，可能會比較合乎將來法院實際運作的狀況，我們可以理解各位收到通知可能都會覺得有點訝異。依據經驗，一般民眾都害怕與法院有接觸，所以希望各位可以幫忙宣傳本制度，因為將來如果法案施行時，會需要更多的國民法官來參與審判。

捌、檢察官、辯護人、合議庭成員發表參與本次模擬法庭之心得：

主席：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要成功，檢察官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如何出證、如何準備資料，在在需要費心。本次的模擬法庭活動，檢察官賣力演出，使我們真假難辨，相當的成功。以下先請李主任發表參與本次模擬法庭活動的心得。

李主任檢察官駿逸：

院長、各位與會的貴賓及先進大家好！本人很榮幸有機會參與這歷史性的一刻，國民法官參審制度使本人深刻感受到檢察官工作面臨很大的轉變跟挑戰，檢察官從以前要說服法庭上的職業法官，到現在我們同時要說服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所以在準備的過程中我們是要把許多長久以來習慣的專業用語，要試著用一般民眾能夠理解的方式來呈現，所以這個對檢察官來說其實是很大的挑戰跟轉變。

本人藉此提出建議，以法務部和檢察署的角度來講，希望可以針對國民參審的部分，在人力、物力或是資源、經費上面，好好思考如何做好相關配套措施。

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跟在座各位一起完成此次的國民參審模擬法庭活動，謝謝。

蕭檢察官慶賢：

院長、檢察長、會長以及各位先進，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參與本次活動，在這次活動中我學到了很多，61歲的人還可以來參與這個制度的演練，真的是非常高興。

我簡單講一下個人心得，第一點就是昨天在選任的時候看到國民法官，他們都很高興、很熱心，讓我很感動，而且在演練的時候我看他們真的是非常投入，昨天在詰問證人的時候他們到評議室中間協商的時候，就抓出許多小毛病，足見他們很用心的投入，這一點讓我很感動。

第二點就是在出證的時候我發現時間太緊迫，尤其筆錄的部分他們應該都沒有時間去看，即使我們早一點給他們的話也沒有辦法直接看，演練的這個案子筆錄算是比較少的，如果是一個筆錄比較多的案件，我看國民法官是沒有時間去看筆錄的，沒有時間看筆錄的話，可能就沒有辦法去瞭解被害人或是被告跟證人他們是

如何陳述的，在法庭上的陳述如果符合的話就好，不符合的話他們沒有辦法去判斷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沒有辦法去判斷偵查中講的是真的，還是說審判庭中講的是真的，所以我覺得這一點的話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比較充足的時間讓國民法官去看筆錄。

另外就是選任國民法官的時候，我發覺昨天我不附理由排除到第3個的時候，我心裡很緊張，那後面有一個應該可以判斷是一個精神病患，但合議庭認為沒有證據來認定他是一個精神病患，審判長就先問檢方是否不附理由排除，那我們當然是把他排除，問題是排除的話我就用到第4個，但是如果是這一個如果是先問律師，「律師你這一個要不要不附理由？」那律師也許也認為他是精神病患，也不附理由排除，但是這個不附理由的排除就算在律師使用的額度內，而不是算在檢察官使用額度內。這是一個小小的問題，但是我昨天有考慮到為什麼每次都叫檢察官先表示意見，不叫律師先表示意見？因為律師先表示意見的話這個位置是律師佔去了，不是我們佔了，這是一個小小的意見。

第三點就是到最後評論的時候，我真的是感覺到驚心動魄，因為畢竟這個實務上有判決過了，國民法官在評議的時候，我真的差一點就心情盪到谷底，還好第一關過了、第二關過了、第三關我們也看到差一點就不過，就是情可憫恕的情形，那這一點當然就是我自己感覺到這一點檢察官在這裡沒有表現得很好，沒有去充分論述被告到底是不是情可憫恕，以致於讓國民法官有這樣的想法，那我會想說社會一直評論說法官都是恐龍法官，都判得太輕之類的，但是今天國民法官也參與審判，沒想到判決結果還比原來的判決刑度更低，低了4個月。如果是剛才我講的情可憫恕，如果沒過關的話那可能會更慘，評價就是比原來判決低更多，那真的是使我心裡就是會驚心動魄，應該是我做為一個檢察官在這方面沒有很充足的去準備，才讓國民法官有這種感覺。以上是我

個人的心得，謝謝。

主席：

扮演被害人、被告角色的人選其外型及演技，確實會影響到國民法官對於是否成罪、量刑、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等等之判斷，這在其他法院演練時亦有相同情況。我知道今天檢察官在抗議本院找的被告太帥了，以致於本件差一點就用了刑法第 59 條。

另外，這次活動兩位律師也都準備充分，表現都很傑出。以下就先請蕭律師發表心得。

蕭律師蒼澤：

各位長官、各位先進，我是蕭律師。我現在就回答蕭檢察官，如果選任時雙方一致的意見是說要不附理由拒卻，可以說檢、辯雙方有一點心靈相通，我現在才知道檢察官對蒞庭也有一些壓力。在這兩天之前我們開了好幾次的會議，討論如何控制時間、怎麼安排，我們今天是不是將近下午 1 點才結束？如果我們在時間上面不去縮短，或者審理的天數沒有加以控制的話就不容易做到。

我們是演員，可是在評議的時候又有一種我是觀眾的感覺，我們既是演員也是觀眾。我自己也有朋友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當然肯定的是比較多，雖然在社會的氛圍上面，到底什麼制度還沒有定案，現在是草案的關係，對不對，大家都不知道，我們有時候會覺得說誰知道立法院誰多數？那時候民意又是怎麼樣？誰最大？總統最大？民意最大？這些都會影響這個制度的走向。

這兩天下來最大的心得就是審判長在評議的時候，會進行一項科普教育、法普教育，這種法律普及教育，造成我有一點疑惑，就是我們是不是在誘導？我發覺從頭到尾都不會，這就是像檢察官表明說我們有利、不利都要注意，要客觀才能服人，雖然這個時間會多耗費一點，我個人的看法是，這之前也有人建議過，就是

書面先給他，有沒有節省到時間我們也不是很確定，只是說這樣是不是大家比較不會覺得累。在體力上，成本就3個，時間、勞力、費用，這個時間的成本我想應該會有一些小小的幫助。這個庭期其實是兩次的庭期把它濃縮下來，問證人及選任國民法官的時間比較不好控制，在演練中辯護人也學到很多，得到許多啟發，也給我們一些新的想法。那我就講到這邊，其他我們請徐律師發表。

徐律師一夫：

大家好！我是徐一夫律師。我在這個會議室裡面是法律界年資最淺的，所以也不好意思講太多什麼大道理，這邊先主要講幾個地方，就是去年7月5、6日我也有來參加第一次的國民參審模擬法庭活動，而且那一次我還有跟苗栗律師公會報名要當辯護人，可是公會選更傑出的另外一位律師，所以我退而求其次當觀眾，同時我幫我媽媽報名國民法官，我請我媽來當國民法官是想請她幫我看一下評議過程，可是後來發現明明就有轉播，後來我媽沒有選到。今年這一次是因為聽說報名的律師好像不足，那我就趕快來報名，我就被選上，那這一次因為我選上了，我媽知道我選上她就說「那我要再報名一次國民法官」，然後我就說「妳這樣子應該會被拒卻吧？」這樣難期公正，所以她也沒有來。

前面是閒話，我現在要說的是，國民法官這個制度跟現在刑事訴訟法制度最大的差別就是所謂的卷證不併送，也就是起訴狀一本主義，以及出證的時候要檢辯雙方各自負自己的出證責任，雖然舉證責任在檢察官這邊，但是辯護人如果要有效的為被告辯護的話，講白話一點要自己生出對被告有利又有證據能力的證據，這部分對於辯護人在法庭上的負擔與現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相比會加重，因為我們要清楚的解釋為什麼要出這個證據，讓國民法官和法官知道我們出這個證據是要做什麼，當然我們會評估丟出

這個證據會不會是拿來砸自己腳的。

在辯論的時候，我都會有一個想法，像現在實務不管是調查證據或開庭的時候，其實我們想的就是，法官早就看過所有的證據了，在開庭的時候我們也不需要跟法官解釋法條如何運作，跟法官解釋法條聽起來就很奇怪，但是現在我們要告訴國民法官我們為什麼要用這個法條，包含最高法院判決，其實我一直在想我要講到哪一個程度？會不會講到最後我好像在法庭上幫國民法官上法普課程，可是這個沒有意義。所以我這禮拜我也做了一個實驗，我把我的辯論稿講給我爸聽，問他聽不聽得懂我在講什麼？如果他聽得懂那國民法官大概也聽得懂了，如果我講完他都不知道我在講什麼，那我就要回去修改一下，因為我自己在家裡面已經先把國民法官的制度先落實一次了，因為像我爸媽不是法律專業人士，他們唯一認識的律師就是我，所以我認為之後如果草案上路，而且跟現在的差異不大的話，會變成律師講話的方式還有抑揚頓挫，以及什麼時候要拿出什麼東西，它會變成比較接近是我們一般人看到的美國劇的那一種方式，雖然不是陪審團，但是就是所謂的素人。他們對這個案子接觸的時候，就是那一天進入法庭的時候才開始知道這個案子，才知道今天要來要做什麼，所有知道的東西都是在檢察官跟辯護人兩邊慢慢累積出來的，譬如說一個房子、一個城堡，但是最後蓋出來的人是國民法官，我們只是提供我們的材料。當然我們都希望蓋出來的東西是我們腦袋想的那個東西，這是我參與這個活動我覺得最有趣的地方。

最後一點，今天開庭前我突然想到一件事情，我們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檢辯雙方都沒有提到要調查被告前案紀錄這件事情，前案紀錄在審判實務，是在訊問被告完後調查前科紀錄，就是提示高等法院的前案紀錄表，那我們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檢察官的證據裡面沒有這個東西，那辯護人也沒有提到這個東西，我今天突然

就想到那我要調查這個東西嗎？那如果沒有要調查的話，那科刑資料除了像我們提出的那個診斷證明書這些東西，那前案紀錄怎麼辦？雖然今天好像是審判長有問被告之前有犯過什麼罪，他有講什麼罪，但是就是只是口頭問而已，那如果在這一種狀況，兩邊都沒有提出來的時候，這個東西是不調查的嗎？我的問題、疑惑是這個，謝謝。

主席：

我想大家知道國民法官的制度，就是除了檢察官、辯護人說明責任加重之外，合議庭如何對國民法官說明、引導，事實上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而且跟現行的制度是完全不一樣。這一次審判長的說明，我想大家可以看到是非常的清晰明白，很有條理。以下就先請本件審判長魏庭長發表心得。

魏庭長宏安：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還有各位國民法官、本院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我要特別感謝在座優秀的國民法官，我講優秀絕對不是空口說白話，因為我是第一手在國民法官旁邊，大家可能說是透過轉播看到整個中間討論的過程，合議庭則是全程貼身的跟國民法官一起來參與整個討論過程，其實就像剛剛辯護人或檢察官提到的，國民法官真的非常認真，在中間討論的時候，我就察覺到國民法官的筆記上面密密麻麻寫了很多文字，或者是檢察官、辯護人提出來的筆錄上面也都畫很多重點，甚至有國民法官在中間討論的時候，就像剛剛檢察官指出來的，馬上就指出證人的筆錄跟剛剛開庭交互詰問的有落差，說實話我真的可以感受到大家的認真跟仔細，以各位國民法官沒有審判經驗的前提下，能夠在一開始在整個程序當中就投入這麼多心力，而且注意到這麼多細節的地方，我個人感覺到非常的佩服。

雖然這次模擬法庭的案件，大家可能都知道是經過改編的，但是

並不因為這樣大家就比較輕忽，整個過程當中我也是感受到各位國民法官很慎重的、很嚴肅的在看這件事情，即便是我們備位的兩位國民法官也是一樣，中間討論的時候也是很積極的參與，不會因為是備位國民法官就置身事外，大家都認真的去完成這個審判任務，所以我剛剛說優秀，都是有所本的。法官做的每一個決定、判決裡面講的話，都是要有證據作為基礎，我一開始說大家很優秀，我說不是空口說白話，我以上就列舉了這麼多事情來證明說大家真的是很優秀，這一次的國民法官真的都是一時之選。

當然檢察官跟辯護人也是非常的認真，都各盡了自己該盡的職責，讓整個過程能夠進行得很平順，本院同仁擔任演員的部分也真的恰如其分，就像剛剛檢察官講的，或者是大家感受到的，有時候可能都會被演員同仁所講的話吸引過去，改變心裡的想法，那真的是要感謝我們擔任演員的同仁。當然還有如同剛剛蕭律師提到的，我們為了這一次模擬法庭的審理程序，之前進行過非常多次的會議，包括前置會議、協商會議、準備程序，為的就是讓今天的整個審理程序能夠順利的進行，這中間所有本院全體的工作人員都在後面盡心盡力的付出，以上這些我們合議庭就向大家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真的是非常感謝大家，如果沒有大家這些努力，我想我們這兩天的過程不會那麼順利。當然過程當中可能還是有一些需要改進、需要學習的地方，那這部分我們等一下也會虛心的聽我們的評論員給我們的建議，然後做為以後如果有再辦理相關模擬法庭或者是草案正式上路的時候，我們一定把這個缺點加以改正。也很感謝各位國民法官給我們的建議，各位的建議都會留在會議紀錄裡面，那也許也可以做我們立法參考。

其實大家可以感受到，就是一個法治國家，三權分立，行政、立法、司法，行政權擁有最多的人力跟物力，立法權可以制定法律、改變法律，大家都會按照這個法律去執行，而司法權最弱勢，站

在三權分立的角度之下，三權要互相制衡，但是司法權最弱勢那怎麼辦？那有辦法去制衡行政跟立法？行政、立法靠誰去制衡？要靠司法去制衡。可是司法這麼弱勢，要人力沒人力、要物力沒物力，又不可能去立法，司法最大的後盾就是我們人民的信賴！這是我們這幾年司法改革一直想要著重的部分。大家應該都可以感受得到，最近這幾年大家對於司法的案件都非常的重視，但是媒體的報導或著是輿論的風向，就實務的司法工作者來看，稍微講一下內心的話，就是覺得不是這麼友善，當然我們可以體會媒體有其立場，有其考慮的經營方針，就像我們在選任程序裡面，也有候選國民法官跟我提到，媒體要經營，要獲取大家的注意力，那當然可能它就是要去渲染，那我聽到這句話，我蠻開心的，我開心的是因為這句話不是只有一位候選國民法官跟我說，而是有好幾位候選國民法官跟我說，這代表了什麼？這代表我們的國民都有一個正常的認知，媒體報導的大家都不會完全相信，這個網路上面的消息、鄉民的看法，大家也都不會盡信，所以在整個過程跟國民法官的相處當中，我覺得我們的國民法官、我們的整個社會的人民，其實大家都是很有想法的，只是可能大家平常比較沉默，比較沒有機會去表示意見，所以透過這一次模擬法庭的運作，如果大家在這個過程當中有心得，也麻煩多多幫我們宣導，幫我們跟周遭的親友宣傳，讓大家知道司法在做什麼努力，法院在做什麼事。

司法絕對是需要改革的，我們也都不怕改革，但是回到一個問題上面，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今天要把人民的意見納入司法，我覺得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要怎麼做、要怎麼去落實？是我們大家需要去討論、去思考的，任何制度要去做改革，要能夠運作得順利需要有很多配套的措施，現在司法的部分，其實大家只要稍微去看一下新聞大概就可以瞭解，我國司法的預算佔我國的 GDP

在各個 OECD 國家裡面長期都算是比較落後、比較低的，就是說國家的司法預算其實相較於各 OECD 國家來講比較低，但是司法工作者，包含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大家都還是在各自的崗位上面去盡最大的努力，去扮演好我們應該扮演的角色。只是回到剛剛所講的，司法需要的就是人民的信任。

在整個過程當中，我真的能夠感受到國民法官對我們整個司法的關心，然後也稍稍能夠瞭解我們司法運作，當然整個過程當中可能還是有一些處理不好的部分，那可能就是我個人在溝通協調的時候沒有做好，這部分希望大家能夠多多包涵，那我們以後一定會加強改進，謝謝。

王法官澄婷：

昨天跟今天整個開庭的過程，包含中間的討論還有後來的評議，其實花了相當長的時間，在場的國民法官也都很辛苦，雖然後來量刑的結果可能是與實際案件刑度不太一樣，即使有量刑系統輔助，但是刑度上看起來是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之間會有幾個月的差距，但是我覺得這個可能就是量刑引入國民法官想法的結果，那這應該也算是這一套制度的重點之一。

其實跟國民法官討論過後，讓我有一些比較不一樣的思考，尤其是我可以知道國民對於各種法條的適用，跟我們到底有哪些地方會有不一樣的認知。我這次看到大家都很認真，因為在評議室裡或者是在法庭上的國民法官，卷證上的筆記都畫得很多，經過這一次的這個過程，我覺得我也深刻體驗到這一套制度確實是需要很多配套，也需要比較多的人力、物力去支援，但是也算是給我們一個窗口，就是跟國民及社會對話的機會，謝謝。

朱法官俊瑋：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仁還有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很開心這一次有機會參加國民參審模擬法庭交流座談會。其實我本身

審判經驗還不是那麼的豐富，所以對我來說國民參審的工作其實挑戰還蠻大的。過程當中跟以往不一樣的是，國民參審的案件是採取卷證不併送，所以跟目前承辦案件可以先看完所有卷證的情況是不一樣的，我必須在更短的時間內去看完檢察官或辯護人送上來的卷證，然後即時的去思考做成判斷，所以我覺得這個任務其實還蠻艱鉅的，但我也很驚訝就是我們的國民法官其實都做得非常的好。

個人有一點點小小的建議，我覺得在卷證不併送的狀況下，像這次的案件其實相對而言比較單純，過往證人或者被告的供述證詞在送上來給國民法官或者法官的時候，因為頁數不多、證詞的內容不多，所以在吸收的上面還算是沒有那麼困難，可是萬一在將來草案正式上路之後，如果證人的證述或被告的供述是相對多的話，對於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來說，都需要更多的時間也需要更多的精力來吸收跟消化，那這是我想到的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是在擔任承審合議庭法官的任務過程當中，有時候會必須對國民法官講解一些法律上面的觀念，對我們法律人來說，相關的法律觀念因為我們過去曾經受過豐富的法學教育，所以我們可以很快的釐清，可是我們要怎麼樣把這些知識、這些觀念轉化成一般民眾容易聽懂的文字跟用語，讓他們可以快速的吸收瞭解之後進行判斷，這是我在這一過程當中所面臨到一個極大的挑戰，就像刑法第 19 條的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的問題，老實說我真的思考很久，我到底應該怎麼解釋才能讓國民法官可以瞭解這一個要件到底是要怎麼樣去判斷，醫生的判斷是什麼？法院的判斷是什麼？怎麼樣去綜合考量，我也不知道我的說明最後有沒有辦法讓國民法官聽得懂，但是我想就是在這部分可能是過去我們這些專業的法官在受過訓練之後，欠缺一個管道去跟國民法官對話，也沒有過像這樣子的經驗。所以在未來草案如果正式上路的

話，司法院是不是有可能提供一些職業法官受訓的機會，或者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參考，讓我們知道說大概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什麼樣的管道去讓國民法官可以清晰、立即、快速的瞭解相關的法律知識跟觀念。

我常常覺得最困難的就是量刑，以前也曾經聽過相關的司法前輩說「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在這一次的過程當中，很多國民法官會因為看到被告有精神障礙的問題，或著說是社會底層過得比較辛苦的人，所以他們在量刑上會偏向於同情被告，那也有在思考是不是要用刑法第 59 條來為被告酌減，在票數的呈現上也很拉鋸，是 4 票跟 5 票之間的對比，所以可以很明顯的看到，其實國民法官對於他們實際承審的案件，反而不像是一般的民眾會覺得說判越重越好，反而真的去看到一個人他面臨的困難，他的背景、他的身心狀況，在個案當中他們反而去想那是不是應該判輕一點，其實這也是我常常在面對案件的時候會有的想法。

另外一個讓我感到更驚奇的是 5 號國民法官，他有問到審判長辯護人提出的 7 年有期徒刑以上，就是加重強盜案 7 年有期徒刑以上跟殺人罪最輕 10 年以上，他們認為說這會不會在立法的最低本刑上的考量本來就有一些不妥適的情況，會不會加重強盜一開始就判 7 年不適合，所以我們要使用刑法第 59 條來酌減，這其實也是我在審判上常常遇到的問題，不只是強盜罪會有這個問題，很多的販賣一級毒品、販賣二級毒品、偽造有價證券、投票賄選或者肇事逃逸，很多的罪名法定最低刑度其實都被立法者預設了高門檻，或著說相對高的門檻，那承審的法官在無法適用相關的法律去減輕其刑的時候，往往會思考的就是到底要不要用刑法第 59 條？可是這個法院很明確的跟我們說了，刑法第 59 條只有在例外，很例外的狀況下真的可以同情的時候才用，那這時

候到底怎麼辦？那其實今天也有國民法官面臨到跟我一樣的問題，原來我不是孤單的，其實大家原來都會遇到一樣的問題，面臨到一樣的困難，那但是最終還是必須要做成判斷，所以這是我在這個過程當中很深刻的體會，在這裡跟大家分享，謝謝。

玖、評論員發表評論：

主席：

這兩天的演練以及之前的準備程序，本院邀請的 4 位評論員均全程參與，相當辛苦。以下先請臺中分院胡庭長給予本院指教，謝謝。

胡庭長忠文：

胡院長、檢察長、會長以及各位法學先進、各位民間高手，大家好！我這幾天的觀察，國民法官真的是高手在民間。

今天苗栗地院的表現是完全無懈可擊，我擔任審判工作 28 年，跟這 3 位法官比起來真的是汗顏，差很多，所以我準備要退休，他們 3 位實在太厲害，苦口婆心說明得那麼清楚，我完全沒有辦法達到那個境界，我能力大概只到這裡，所以只有退休一途。

胡院長把法庭布置得相當完善，我在日本參觀總共有 3 個月的時間，看他們的裁判員制度，我 3 個月看了 30 幾場，第一次回到臺灣，看到臺中地院差一點掉眼淚，原來臺灣也有這種制度，是模擬的，那一次大家都以為真的，所以都很緊張，他們在審判的時候都很緊張。看到苗栗地院的法庭布置，遠比日本好太多了，豪華莊嚴肅穆的感覺，我走進來就感覺臺灣進步很多，日本是比不上我們。院長從頭到尾都出席，國民法官只有來兩天，院長是來 3 天，我們 3 天院長全程在座。我還沒有擔任過院長，我以為院長的工作是穿西裝整天在法院來回巡視即可，後來我們的胡院長跟臺中高分院院長到德國訪問 11 天，那 11 天才知道什麼叫院長，一天要蓋 2 千多個印章、公文 2 千多件，一直看，看到下班

我大概累癱了，所以院長的工作是那麼艱鉅，但是胡院長還是 3 天都在這邊，所以他等一下可能還要加班到很晚。

苗栗地院的服務是五星級的，各位同仁的服務讓我們很感動，苗栗地院的咖啡我喝了很多、茶也喝了很多，各方面都照顧得很好，這真的是要感謝胡院長領導下的工作人員，非常感謝。但是我還是有批評，這個批評絕對不是缺點，而是我個性要求完美。我在日本的法庭看到的，我把它提出來：第一個就是我看過的這 30 幾場，他們的準備程序只有 1 位法官，我們有 3 位，為什麼要這樣？因為他們要排除預斷，其他兩位法官的預斷讓它排除掉，只有受命法官接觸卷證，而且在評議的時候審判長絕對不先發言，也是遵照法院組織法，由資淺的先發言。證據能力的部分，我們審判長很認真，每一個都先發言以後再問受命法官、陪席法官，那這樣的話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會不敢講話，這點提供參考。

針對檢方的部分，檢方的起訴書是在第 6 頁，起訴書中直接寫到「足以取人生命或使人受重傷」，這是我看過唯一一次的起訴書如此記載，因為我們都說足供凶器使用就夠了，最高法院也是這樣講足供凶器使用，我們要把它證明到會取人生命跟使人受重傷，這點辯護人可能會要求請檢察官證明這個凶器如何使人受重傷或是可取人生命，這是非常困難的。尤其這一次證物又沒有刀子，我曾經判過的是拿槍枝，結果那把槍後來查到只是一支小孩子在玩的水槍，這能算凶器嗎？所以這一次如果這個刀子好好發揮，辯方可能會有很好的成績。尤其提出這麼嚴格的要使人受重傷或使人死亡這種條件，如果它只是一個鑰匙，只是一個沒有殺傷力的東西，那就很困難。

接著是置物櫃的部分，我在日本看到的是每一個國民法官都有一個專用置物櫃，不曉得苗栗地院有沒有？我看到有國民法官是掛

著袋子上法庭，這個在日本是看不到的，他們桌上就是擺著要看的文件而已，沒有其他東西，私人物品都是放在置物櫃中，絕對不帶上法庭。

另外是備位法官訊問的問題，中間討論我們是規定在草案的第 2 條第 3 項，中間評論是指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為釐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程序、實體所生之疑惑，由法官向國民法官、備位法官說明並交換意見之程序。我們再延續到草案第 69 條，草案第 69 條我們沒有演練到，該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的、訴訟程序的裁定、法令的解釋由法官合議決定。前項事項之評議，國民法官、備位法官不得在場，但是認為有必要者，得於聽取檢察官跟辯護人之意見以後，使國民法官、備位法官在場，並聽取其意見。我們這一點沒有演練到，這一點是日本都有演練到。中間評論是關於程序，但是今天審判長有將備位法官意見融進來，備位法官有什麼問題，由審判長代為訊問。在日本備位法官不得詰問證人也不得詰問被告，因為整個評議過程出來是一個評議的團體，就 6 位法官跟 3 位法官，剛好 9 位，那兩位備位法官是從來不參與，從頭坐到尾，絕對不表示意見，可以聽，不能發表意見，但是中間的評論可以，為什麼？中間評論就等於我們剛剛是 2 號國民法官，都不曉得說這個證人等一下問過還可不可以再提問，這個他有這個疑義，他可以參與中間評論，備位法官可以提出來，說這樣的情形可不可以提出來？這是可以的，但是問證人，它是規定在草案第 76 條，這是日本裁判員法直接規定，該條規定國民法官在證人、鑑定人、通譯經當事人辯護人詰問，或詢問完畢後在審判長告知以後，在待證事實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這裡寫國民法官，沒有加兩字備位，它如果備位要的話它會明文寫一個備位，這裡沒有，所以備位國民法官在日本絕對不能問。

另外備位國民法官席位部分，今天我們可能因為是模擬，席位我們排在兩邊，日本是排在後面，備位法官是排在整個法臺的後面，完全沒有面對被告，要等到遞補進來以後才有，才可以坐在前面；我們再來看一下日本，我在日本看很多，日本有設一個廣告課，剛剛有提到國民法官制度宣傳不足，在日本每個地院都有一個廣告課，可以到各個單位做宣傳，並且拍成影片，我們如果要拍的話日本大概有 2、300 部國民參審的影片都可供參考。我今天有特別問胡院長有沒有錄影，院長說沒有，我認為一定要錄影，以便大家觀賞。接著是量刑的部分，日本最高法院有一位法官叫白木勇，他說「我完全尊重國民法官的裁判，國民法官量刑怎麼樣就是怎麼樣」，結果後來他改判了 3 件死刑變無期徒刑，被罵慘了，結果他說還是很尊重國民法官的認定，但是 3 位法官給他的資訊不夠，所以他要譴責這 3 位法官，所以他們到最後還是說國民法官沒有錯，錯的是 3 位法官，這是他們對量刑部分的見解。

剛剛有聽到蕭律師說時間不夠，所以很多不能演練，我在日本他們的狀況很多，我今天說要看很精彩的戲，我在日本第一天就碰到了一件很精彩的戲-南青山的殺人案，該案被告叫伊藤和夫(音譯)，審判長連續問他 3 次「被告你叫什麼名字？」不答，連續問 3 次，他是行使緘默權，這時律師就說請審判長要求檢察官證明他就是起訴的對象，當時程序就先暫停，檢察官回去把一些資料搬過來，這樣演下去很久很久，一件就開了 70 幾天，所以各位國民法官如果 70 幾天開得下去嗎？還有很多但是我把時間留給其他先進，謝謝。

廖主任檢察官先志：

院長、檢察長、會長、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新北地檢署廖先志，剛剛胡庭長講了很多優點，我全部都贊成。我再補充幾點，我覺得這一次的國民法官其實看證據都非常認真，像有一次國民法官

就發現檢方道具上準備的失誤，扣押物品清單寫的是黑色的安全帽，但拿出來是灰色的，顏色不太一樣，那時候我心裡很好奇審判長準備要怎麼化解這件事情，沒想到審判長四兩撥千斤問說：「被告你確實是用這頂安全帽嗎？」被告說：「是」。問題就這樣處理了，我就非常佩服各位，所以我想大家都是非常認真在做模擬法庭演練。

接著回應蕭檢察官所提拒卻的問題，因為草案第 28 條第 3 項是規定檢方要先表示是否不附理由拒卻，這是法條的規定，但確實實務上也有法院在演練的時候，雙方協議順序可以交錯，確實是雙方可以這樣協議的。草案第 29 條是先篩後抽，但是我們這次的演練是先抽後篩，先抽後篩的好處就是像這次可以比較精確的去行使，每個個案去考慮行使這個拒卻權，但缺點就是剛剛蕭檢察官有講到，就是檢方先行使拒卻權的時候，會有一個風險，就是說在一半的時候，我們的 4 個拒卻權可能就用完了，那後面是不是可能會有大魔王出現，那我們用最後 1 個拒卻權的時候，心裡會非常掙扎，我想蕭學長那時候用第 4 個拒卻權，心裡就是這種感覺，因為檢方在第 5 號的時候就用完了，在此提供一個意見給大家參考，第一個是不是可以交互來行使拒卻權？第二個是有些法院是先篩後抽，就是先行使拒卻權，譬如說在這 50 個人中，不管檢方也好、辯方也好，最不想要的人先去掉，後面再來抽，這也是一種可以考慮的方式，這個是選案程序的問題。

關於審判程序的話，先講開審陳述，因為我注意到檢方在開審陳述的時候，好像有用到一張蒙面持刀的圖，那辯護人方面也蠻客氣，沒有提出異議，其實這張圖在有些法院，辯護人有些會異議，或者審判長就會制止，因為這有可能會形成國民法官不當的偏見，所以辯護人可能會異議的。另外我注意到檢方好像把所有的書證都影印一份交給辯護人，甚至被告、法院，包括所有的國民

法官，所以國民法官就可以在上面做筆記，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好的一個方式，讓大家可以比較精確的掌握，因為用簡報檔的可能沒有辦法很快吸收，用書證的方式確實是比較容易吸收。

後面講一個比較法律的東西，主要就是鑑定報告，我看準備程序書狀，或者是雙方的書狀的時候，辯護人是主打被告的責任能力，所以認為按照被告的精神狀況，被告應該有刑法第 19 條的問題，所以要求將被告送鑑定，但是後來在調查證據時，辯方卻是把这个證據當作一個科刑證據在調查，這與我們在責任能力上的理解就不大一樣，因為責任能力還是放在論罪上調查，比較不會放在科刑證據上調查，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這是一個文書證據，所以辯方在提出的時候，我覺得某種程度上有一點尷尬，因為一方面是辯方聲請調查，但是一方面辯方又認為這個證據的本質對被告不利，所以辯方很想講這個證據是不可採的，所以辯方一邊在調查的時候，就很尷尬的說出來這個最後鑑定的結果是沒有刑法第 19 條的情形，然後最後在科刑調查的時候又再攻擊這個證據，擷取對辯方有利的部分，說實際上這個裡面有找到什麼，是可以支撐被告具備刑法第 19 條的狀況，我有跟許老師討論，其實在書證的調查上不是這麼具有對抗性的時候，比較難以就某個證據來做一個比較對抗性的調查，尤其是在聲請之一方，其實對他不利的時候，這有一個蠻尷尬的狀況。我後來想到一個解決的方式，或許這一件雖然是在準備程序中，由辯方聲請調查的，但做鑑定結果出來是好像對辯方比較不利，是對檢方比較有利的時候，或許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可以考慮，雙方協議由檢方來聲請調查，這樣辯方就比較可以順理成章的在後面對單一證據表示意見的時候，把不利的地方好好的加以攻擊，這樣程序上或許會進行的比較順暢，這是我對這項書證調查的建議。

另外就是關於整個前面物證、書證調查的時候，本件是把不爭執

的物證、書證調查放在前面，後面再開始進行人證的交互詰問，這個是比較像我們目前實務上法院在進行的一些方式，因為這個案子的物證、書證比較少，或許國民法官的理解上比較沒有困難，但是如果有一些案子物證、書證比較多的時候，用這種方式調查的話，對檢方這種需要用說故事來建構事實的這一方，會比較不容易讓國民法官去理解整個故事的架構、脈絡跟進行的順序。我聽過交通大學金孟華老師的一個建議，他建議物證、書證可以用證人的方式把它帶出來，它會比較容易讓聽的人可以理解，以本案為例子的話，譬如說在講扣押物品清單或者是這些東西的話，或許可以請去執行搜索扣押的警察來說明，然後把這個東西帶出來。另外關於監視器、安全帽或者是衣服，或許可以在詰問被害人的時候，請被害人把這些東西用這個方式把它帶出來，一方面用人的方式把它帶出來的話，會比較讓國民法官理解說這些東西是怎麼來的，譬如說被害人在說這個故事時，有這些物證在做支持的時候，會比較容易理解，這是我用金孟華老師的建議對這個說故事的方式有一個小小的建議，或許可以考慮。

還有一個就是在反詰問證人，就是被告太太的時候，檢方問了一個問題：「被告是不是會吸毒？」然後證人有回答，辯護人方面好像也沒有異議，如果假設這是一個品格證據的提供，這個品格證據可不可以在這麼前面就把它拿出來？這是一個問題。假設說不是品格證據，他是要問責任能力的問題的話，這個好像也沒有任何的基礎，後來也沒有問，但是反過來講，國民法官卻聽這個問題聽得很詳細，所以後來在問被告的時候，大家都紛紛問出了他有沒有吸毒這個問題，前面從來沒有提過，所以就是從這句話開始，大家都很認真的在聽，這個是非常值得肯定的地方。

關於量刑評議還有最後面評議的時候，我非常敬佩魏審判長，他不疾不徐的引導，而且講話的口氣也非常的委婉，連我都非常的

被吸引，他的口氣真的很委婉，要是我的話，在這種壓力下我一定講話口氣會很急促，我想國民法官也一定受到魏審判長很好的引導，而且像魏審判長他在第一輪評議的時候，他只說正反兩面的意見，他沒有說自己的結論，又鼓勵國民法官做第二輪的發表意見，我想國民法官在做第二輪的意見發表，其實個人感覺有受到魏審判長的引導，所以在講理由的時候可以更充分、更有自信。

回應剛剛辯護人跟蕭檢察官所提，就是目前因為時間的問題，所以在中間討論或者是終局評議的時候，比較沒有時間看證據，譬如說本件的審判筆錄，雖然說偵查筆錄因為檢方有事先提供，所以都有，但是在審判筆錄或者是這一件最重要的證據就是當時的監視錄影畫面，都比較沒有時間去看，因為這是模擬法庭，將來正式上路的話，要怎麼樣在評議的過程中把當天甚至前一天的審判筆錄列印出來，或者是設置一個檢索系統或播放系統，要怎麼建立，這可能是將來要努力的課題。總而言之我覺得今天的模擬法庭是非常成功，我也覺得從中間學習到很多，謝謝大家。

許助理教授家源：

院長、大家午安！我從2年前觀審開始參加模擬法庭活動，本次正好滿第10場，就第10場的評論，我覺得是一個小而美，最後是一個蠻漂亮的收尾，我覺得「10」是一個完美的數字。基本上我覺得，就像剛剛2位前輩有提到我國是參考日本法，日本法在2009年開始實施，基本上他們規劃了10年之久，所以日本其實做了非常多的準備，在準備的過程中有一個觀念是他們一直強調的，就是所謂客製化，其實我們今天裁判體，就是原來裁判體這些法官加入了人民之後，整個是一個新的團隊，怎麼為這些加入的國民法官去做設計，不管是一開始拍電影宣傳，一直到最後開始要做之前，都在考慮這個問題。

就我們這次模擬的部分來講，我有幾個觀察的重點，第一個是選

案的部分，當然這樣的選案，因為很多法院都用這種類型的案子，強盜搶劫超商的，然後就責任能力的部分去做測試，基本上我覺得這是入門非常好的一個點，因為其實跟生活息息相關，加上這些爭點可能會有吸引力，大家會動腦筋去想，所以我覺得是蠻不錯的一個選案的方法。另外因為其實前輩都提到蠻多的，我大概就幾個部分精簡的講一下。

第一個是我們常說起訴狀一本，基本上防止預斷，那是因為我們的條文裡面還有一個第 43 條第 2 項有關起訴書的部分，這次起訴書似乎是用了一些比較有評價性的字眼，會有所謂預斷的可能，當然這個很難去拿捏，只是說我們經驗上可能慢慢去學習，要在起訴書上產生一些譬如說「嚇得任憑處置」這種字眼，可能就構成要件會多一些評價，可能會有一些預斷的狀況出來。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機制去控制不要有預斷的情況，可是基本上日本這方面也還在摸索，其實檢辯都在避免預斷這件事情，只不過多少都會有一些很難拿捏的地方，我覺得我們在這次包括像開審陳述其實都掌握得蠻好的，我覺得是蠻不錯的。

第二個，這是我們這次看不到的地方，就是有關證據開示的流程，因為我們也沒有書面，但是我想你們應該有做一些聯繫跟協商，這個部分基本上在日本法或是在我們過去看到的一些模擬案件，確實有把它做出來，就用書面的方式呈現出來，甚至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告訴雙方說你們都做了哪些事情，我們法院都看到也都知道，我覺得可能我們這部分將來模擬也可以把這個部分透露一些出來，說我們在審前做了哪些事情。因為你們真的做了蠻多協商的，也許等一下可以再分享一下。

再來有關選任程序部分，我覺得我蠻佩服魏庭長在這邊做了一個蠻不錯的控制，一開始在準備程序就先告訴雙方說要做一個所謂

的離譜控制，就雙方不要問太極端的問題，也不要去做一些具體問題的提問，那我們要找的標準似乎就是告訴我們就是要找公正不偏頗的人就好，不要去找對我們絕對有利的人，那是兩種不同的標準，因為這樣的宣誓，在選任的過程確實比較沒有聽到一些比較具體的問題去測試是不是對己方有利的，但是有幾個地方我看到也許可以再做一些改變，第一，如果我個人的話我最在乎的是生、心理的配合，就是能不能負擔這個程序的進行，還有生理上有沒有什麼特殊狀況沒有辦法負擔，譬如說重聽或者是身體有些狀況需要不斷上廁所等等，那這個我會先排除掉。第二，是自我介紹的部分，我覺得其實個人問卷應該就可以解決，因為在進行自我介紹，其實我上個月在南投，一樣做自我介紹，蠻多人都愣住說我已經幾百年沒做自我介紹，突然要自我介紹，就不曉得從哪裡說起，時間就因此拖延下去，這應該透過問卷調查填寫就可以了，不用再一次自我介紹，當然這也是吹毛求疵，就是也許以後可以調整的部分。

其他部分就是有關審前說明我覺得做得蠻好的，審前說明這部分其實司法院當時也有想要統一，大家統一說帖，因為講的內容都差不多，也許未來會有一致性的說帖供大家參考，就不用大家再想破頭思考到底要怎麼樣講，才能夠讓國民法官瞭解。另外要介紹一個東西，也許在場有些前輩聽過，就是所謂統合證據的一個形式，像這次檢方總共提了3份文件給國民法官，辯方也有1份，其實這些東西像特別是檢方這一邊，因為這一次數量算少的，如果說量很多，包括筆錄，就是用節本的方式、用整理的方式給國民法官，有整本的去參考，前後對照會比較容易進入狀況，這日本法上面確實有這樣，他們覺得這樣會比較讓國民法官容易進入狀況，一種統合偵查或是統合報告書的形式，讓素人法官可以瞭解。

這一次演練檢辯均無提出異議，但是我想因為每一場模擬都跟時間在賽跑，我覺得其實我們這一場時間上控制的蠻好的，很多應該異議的地方可能雙方都克制不異議，我覺得應該是時間的關係，也許以後可能會有更好看的場景出來，因為有些不異議會造成一些不良的後果。

最後我觀察一個重點，是有關量刑評議的部分，因為我最近也在寫這方面的文章，我覺得還蠻有趣的是日本裁判有在講量刑評議的時候，他們有所謂三階段評議，就量刑而已，三階段評議，第一個是法定刑的確立，因為罪名既然確立，接下來就是法定刑的問題，第一個面臨是法定刑的問題，那因為日本的法定刑幅度一向比我們寬，譬如說他們殺人是從5年到死刑這個都可以的，那我們是10年以上開始算，所以那個幅度很寬的情況下，法定刑確定之後，他希望告訴國民法官是我們通常判在哪一個區塊裡面，就是那個幅度你要抓一個區間出來，在這個區間下，有那種分布圖，就是一種可能過去10年來，我們各種案件大概用點的方式，大概出現在哪些情況、哪些點，就同種案例大概出現在哪個地方，大概多少的刑度，那出現在這個點之後，大家都有一個概念說我們就在這個範圍裡面討論，這個範圍裡面我們在第三階段，就是所謂的加各種因素進去，譬如說本案有沒有被告個人因素，不管是犯罪動機或者是被害人的一些特殊情況，可能是他自己招來一些犯罪等等，這個再慢慢加進去，讓國民法官慢慢限縮，然後透過這些變數讓他去得到一個比較能夠說服他自己，然後去分享其想法的一個資料，所以這個三階段評議可能未來我們也可以拿來用，就是用這種慢慢限縮的方式讓大家去表示意見。

剛剛前輩有提到，職業法官在什麼時候說話，真的蠻難拿捏的，因為一方面要大家充分的討論，但是充分討論有時候會失焦，因為大家畢竟不是法律人，有時候失焦你怎麼拉回來，可能拉回來

的過程又被誤會為你在引導，這個部分確實是我覺得魏庭長這邊做得蠻好，就是他其實有點邊拉邊收的感覺，讓大家可以一方面好像又要出去了，可是又拉回來的那種感覺，我覺得其實調整得蠻好的，但是在有些法院確實就是有點最後拉不回來，就是大家從量刑討論到最後變成還在爭吵被告到底有沒有做這件事，甚至還想說會不會找錯人的，很多狀況出來。所以這次的模擬我覺得是蠻漂亮的收尾，謝謝大家。

范律師清銘：

院長、檢察長、魏會長、大家好！還有另外也跟我這二天一起參與評論的 3 位評論員，以及辛苦的苗栗地院法官、地檢署檢察官、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我也向各位來問個好，並且也跟大家說你們辛苦了。因為這幾天的確你們非常辛苦的參與了這個非常成功的演練，我相信以後國民參審的相關法律通過之後，一定也能夠順利成功。

最後一位發表評論的人有一個好處，也就是前面 3 位所講過的話我都可以引用，所以我就先說他們 3 位的意見我都引用了；當然也有一個壞處，就是說我後面講的話一定有一些是經驗不足或者是說有一些可能講得不好的地方，我怕會聽不到各位在場的人對我能夠提出一些指教，那這樣子我怕會沒有學習的機會，所以等一下要是發有發言不當的地方，時間夠請大家可以指教我，時間不夠也希望能夠私下來跟我做一個提點。我想因為剛才幾位的評論人都已經說得很多了，我想我就從我是一個律師的角度來回顧過去的一些演練的狀況，這些我觀察來的東西，沒有什麼好壞的問題，如果說有一些值得當作以後立法或演練的參考，也算是自己有一個小小的貢獻。

本次這個案件其實大家一看就知道，被告做的事情其實有監視錄影帶顯示出來，被告的筆錄、告訴人的筆錄也都非常的清楚指證

他大概做了什麼樣的事情，所以被告在這個案件裡面幾乎是完全沒有優勢，檢方的優勢是非常的充分，所以在這個案件裡面他的爭議性和對抗性，看起來對辯方來講是有一些不利的，當然我們也知道辯方其實非常的努力，在這個案件裡面他把可以爭執的爭點全部都把它擺進去，只是後來在實際的舉證方面，雙方並不是針對每一個爭點都有非常充分的爭執，比較大的爭執應該是在精神障礙這方面的抗辯有沒有刑法第 19 條的適用，看起來好像是那個地方會比較充分，辯方設定的重點好像是在那個地方。剛才講過了，因為它看起來就是一個明案，所以要把重兵擺在哪裡，本來就是一個策略的問題，我想辯方一定是經過一個充分的討論才去做這樣的設定，不過其實到後來我們發現國民法官的參與，可能在未來會影響到整個辯方在策略的設計，為什麼會這樣說呢？在這個案件裡面其實我們後來發現，在精神障礙的認定方面，除了 2 位國民法官認為好像有刑法第 19 條減刑的問題，另外 7 位（含 3 位專業法官）認為這個不適用刑法第 19 條，但是在酌減的部分有 4 位，只差了 1 位就可以過半。所以這個告訴我們是不是有什麼樣的因素，可以讓國民法官往辯方的立場來走。我試著去做一些分析，就是說看起來好像客觀構成要件的部分比較不容易撼動，但是關於某一些跟刑度有關的裁量，因為涉及到一些主觀的看法，我有可能可以把國民法官拉過來，也就是像這個案件只差 1 票，我就可以把他再拉過來，所以看起來機會可能是有的。

除了剛才講到的刑法第 19 條及第 59 條的部分之外，其實還有二個地方我們也可以再做觀察，第一個，有關於刑法第 330 條是否成立的部分，這個 9 位法官都一樣，也就是說客觀構成要件的部分，在本案沒有法官有不同的意見。還有就是刑度的部分，其實就是 7 年到 7 年 10 月之間的差距，我認為差距並不大，尤其是

以國民法官來講，就是7年到7年2月之間的差距，所以看起來國民法官這些也都差距不大，真正有差距的看起來就是我剛剛講的酌減的部分，從這個角度上來看，我們大概就可以做一個觀察，選國民法官就很重要。

雖然剛才幾位評論的先進有特別提到，或者是合議庭在處理有關評選的部分，大概都會希望要找到的不是對誰有利的，而是要找公正的，但是從律師的角度來看，當然也是要找到公正的，但是即使是找到公正的，也希望能夠預測他可能會有的行為，例如說從他的調查過程是不是可以找到感情可能是比較豐沛的，或者是說本件她是一個女性被害人，那麼某一些女性可能會投注比較多的感情在被害人的身上，因為她可能把自己想像成被害人，我必須要排除掉這樣的國民法官候選人。換句話說，我必須要排除不利的，留下來的可能就會對我沒有偏見的，如果說還有機會可以再挑的話，我要再挑的就是他在一些想法上面可能會比較有同情心的，這個大概就是我要挑的。所以我會喜歡一個沒有偏頗的，但是我更歡迎可以對我的被告產生某一些同情的，因為他就會影響到那1票，也就是酌減的那個部分。雖然我們剛才一直在強調是要找到不偏頗的，但是從未來實際的案例，我想檢方、辯方的一定還是會把我剛才所提的部分考量進去，也就是說檢方他要排掉的就是會同情被告的，而辯方要找到的就是希望若有若無之間可以同情被告，這是一定會發生的，檢方和辯方一定是不同想法，我想這是實務未來一定會碰到的問題。所以我們這樣講，關於挑選國民法官的部分，未來一定會成為一個學問，這是不可避免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在選取這套制度的時候，就是已經定了要用這套制度，那可能未來還是要有一個因應的措施，就是要讓挑選參審員的部分，很可能要有一些配套，檢方要有一個可以學習的機制，當然辯方也必須要有一個學習的機制，所以法務部或者

是律師公會可能要做一些相應的措施。

再來我們看到評議的過程中，大概會去解釋構成要件，例如說在這個案件裡面會提到不可抗拒或者是心智缺失或者是酌減的構成要件，我們也看到審判長指揮得非常的好，把實務見解都很清楚的跟各位國民法官做說明，這個地方其實我也有一個想法，或者是說做為一個律師其實會擔心很多事情，這個就是我們其中會擔心的一個事情，在這個案件大概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像不能抗拒、心智缺失或者是酌減，在法律見解上面過去已經非常穩定了，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法律見解還不穩定的情況之下，例如說內線交易，關於所謂的消息成立的時間點，或者是所謂的內線交易人，那個概念其實在法律上面我自己都碰到有好幾種不同的見解，未來在不公開的評議室裡面，到底法官會挑什麼見解給國民法官來做判斷的參考，這個其實是我們害怕的，為什麼？因為審判長所找出來的那些見解，對於國民法官來講，具有所謂見解的定錨作用，我就是用你這樣子的一個見解來認定法律適用的判斷，所以那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就是所謂的法律見解要怎麼樣公開，讓國民法官參考的部分有沒有一個方式可以讓他可受公評，或者是說有一個法規的方式，讓他可以比較完整一點，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提出任何的解決方式，但是我只能夠提出我的疑慮，因為提供的法律指引是什麼，可能會影響到最後的結果。

我再從律師的角度來看本案，本件的案件是一個所謂的暴力案件，我們今天是採取所謂的起訴狀一本主義，所以我們不會看到任何的卷證，但是在這個案件裡面，其實後來在審理當中馬上就看到了監視錄影的內容，所以國民法官其實知道這是暴力犯罪的一個被起訴的被告，我很佩服的就是今天的國民法官，包括備位國民法官，我們感受到的一個狀況就是即使是面對這樣的一個錄影帶，已經顯示他就是一個好像是的確有做暴力行為的人，其實

在量刑的時候他並沒有因此就量得非常的高，但是我們在別的模擬案件裡面，其實是有看到有些國民法官量得比職業法官還要高的情形，而且這種案件發生的頻率在過去模擬的經驗裡面，好像還是佔比較多數，所以我在想從後面的這個事情來做檢討的話，也許我在想未來我再碰到這種案件，我在擬定訴訟策略的時候，我就可能會讓國民法官卸下一個心防，當然審判長已經說明必須要做無罪推定。

那我還必須要再做的一件事情就是不要讓國民法官認為說這是一個壞人，也不要讓他誤會辯護人是幫壞人辯護的人，我想要補充的這個原因是因為如果不這樣子來處理的話，在有些案件的國民法官他可能會對於辯護人去講那一些話，他會覺得說你都是在幫人家脫罪的，我想要避免這樣的狀況，因為相對於檢察官來講，他執行國家的公權力，在案件裡面可能會比律師更受信賴，為了要打破這樣的情形，也許一開始我會去做一個說明，像這樣案件的被告，通常都是比較沒有錢的，我們知道在這個案件的過程中，他就是一個社會底層的人，所以他這一次能夠有 2 個律師，我相信不是他付錢的，因為你們也看到了，他的家庭支持是不夠的，他的太太說不要讓他交保，甚至他還說他的妹妹、媽媽都不希望他交保，所以他家裡絕對不會出錢幫他找律師，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下，這 2 位大律師很可能都是義務辯護律師，所以我必須要加重自己的公益性質。過去我在讀英美法導論的第一課，我們的老師就有告訴我們說律師的職務是什麼，律師的職務也就是說我們要把自己的使命，那個使命的部分要特別加以認知，所以我可能會向國民法官、向職業法官多做一個報告，就是說我的目的不在幫被告脫罪或者是讓他判比他實際上應得到的刑度更低的刑度，我的工作其實就是要讓國民法官、法官認定被告真正應該有的評價是什麼，檢察官提到的是不利他的部分，而且他放大那個不利

的部分，而我今天就是要放大有利他的部分，讓整個案件能夠有一個平衡，然後得到他最有利的，應該說最適合的一個判決，這個就是我想要達到的目的。我要用這樣的方式來告知各位，我們擔任一個辯護人並不是想要讓他脫罪或者是被輕判，希望能夠扭轉一個不被信任的頹勢，不過我想今天的案件可能用不到這樣的狀況，因為各位國民法官看起來都非常非常的公正、公平而且中立，不會有剛才我擔心的這個狀況。

在選任國民法官的過程中，其實我有發現前面幾位前輩所講的，大概就是有一個精神障礙的那一位，他是唯一被用附理由拒卻的，就是檢方有做這樣的提出，但最後其實是被駁掉的，所以我們知道說在實際的操作上，要附理由來聲請駁回選定，就是要把他不選任的，看起來可能在未來事實上是不容易成立的，所以大概只有用那 4 次不附理由的拒卻，其實看起來會比較容易，所以未來到底要怎麼樣去運用不附理由不選任的這種權利，其實我想也會變成一種學問，這個部分也是未來不管是辯方或檢方，需要去學習這方面的技巧。

再來，我想從幾個不同的角色來看，辯方其實在這裡面可能他的支援是最少的，例如說在我要請求適用刑法第 59 條的時候，我可能必須要比較各種案件，但是其實辯方在使用所謂的量刑系統時，如果你要從公開版去找的話，其實它的功能是不強，我不知道在這一次是不是有開放法官版的量刑系統來供辯護人使用，如果說是有開放法官版的量刑系統的話，我相信可以更精細的去找到相關其他全國各地院所量的刑度，其實超商搶劫又是 4,400 元的案件，我們過去有找過，其實判刑的範圍還蠻大的，但是為了讓國民法官能夠量得比較低，我會提供很多有關於刑度比較低的案例，甚至我會找出用手槍去搶超商，而被判的刑度不高，例如說可能被判 7 年 3 個月、7 年 2 個月的案例，我想刀和槍來比，

槍當然是比較嚴重，如果槍都可以只判到 7 年 3 個月、7 年 2 個月，我想就可以讓國民法官又有機會把他判到 7 年或者是 7 年 1 個月，當然這些大概都需要有一個系統可以支持，如果說未來我們已經確定要採取這樣的一個制度的話，我相信可能必須要讓辯方也能夠共享這方面的資源。

有關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的立法目的，剛才院長也有特別的說明，就是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的第 1 條就有做了一些宣誓，其中一個就是所謂的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當然因為我們資源有限，不可能把所有的案件都用法律來處理，第 5 條條文適用的範圍其實是很窄的，原因是因為它希望能夠把這樣的一個案件，是要當作是一個櫥窗，讓國民跟司法更加接近，所以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講第 1 條的立法目的其實它是有被限縮的，其實如果說我們這樣講，把它講的更清楚，我的理解會是這個法的主要目的，其實是在於要縮減國民和法院之間對於法律認知的差距，大概是這樣子。但是我想即使是這樣，由於某一些社會矚目的案件可能也符合第 5 條的規定，也是適用這個法律的規定，所以即使它很複雜，即使按照第 6 條的規定，是可以職權把它排除的。但是我也預定某些案件基於社會懇切的一個期待，很可能複雜的案件還是會用到這樣的一個法律，所以我想如果有機會的話，我覺得其實可以演練比較稍微複雜一點的案件，來看看法院到底能夠承受到什麼樣的地步，還有一些行政或者是司法的配合，到底哪一些還可以加強的，這樣子也許我們未來可能就會使用這一套新的制度，會是有更好的一些因應。我想拉拉雜雜了講這麼多，無非就是希望這一套系統能夠非常順利的運用。

我想要表達的一件事情就是對於律師來講，我們希望的是能夠在這個制度下能有所發揮，如果說未來的確有稍微複雜的案件能夠進來，尤其是法律的評價沒有那麼一致的話，我覺得律師可以發

揮的空間比較大，但是如果說不如預期，所進來的案件都是相對比較簡單，而且都是屬於明案，那律師進來，其實大概也發揮不了什麼作用，因為罪刑的認定大概都很固定，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會認為說這一套制度行使的結果，很可能會使得律師的參與意願沒有那麼高，因為不太會有律師願意一直都在輸，案件輸掉的情況之下繼續來參與這樣的一個案例，所以要怎麼樣讓這個案例裡面有勝有負的機會，不要那麼懸殊，甚至是能夠比較接近，我相信對於整個制度的推行也應該會有所助益的。謝謝。

主席：

謝謝范律師寶貴的意見，范律師最後的意見也許可以提供給苗栗地檢署下一次演練的參考，可以選比較複雜一點、有點在模糊地帶讓辯護律師可能勝訴的案件，應該會更精彩。

拾、意見交流：

主席：

謝謝各位寶貴的意見，不曉得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要提供或是互相交流的，合議庭是否再發表一點心得？

魏庭長宏安：

各位評論員給我們的指教，我們都會虛心的接受。其實的確也都是給我們開啟了各種不同的視野，不管是胡庭長講的或者是廖主任講的、許教授講的、范律師講的，我想大家都是站在不同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但是大家的出發點跟背後的目的都是一致的，就是希望在我國的風土人情裡面，把外國的制度移植進來的時候，我們要如何去考慮、如何去落實，使這套制度能夠在一開始運作的時候就不要顛顛簸簸的，能夠比較快進入順暢的程序。我想大家的寶貴意見我們都會去思考，也希望我們在立法的過程當中能夠考慮到這些，讓我們的制度更完善。

主席：

根據剛剛各位提的意見，我簡單回應幾點。有一位國民法官提到能不能開庭 2 天休息 1 天，根據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 68 條規定「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接續開庭」，意思是說除了國定假日或是證人未到庭這種情況，否則為了要迅速終結，法案是採集中審理的精神，就是連續開庭大家的印象才會深刻。日本應該也是如此，一個星期五天連續開庭，星期六、星期日休息，下星期再連續開，這是我做一點回應。

有關國民法官的宣傳部分，這部分我們已經盡力在宣傳，司法院也有在宣傳，各位回去之後也麻煩幫我們宣傳，現在的媒體很多，很多消息可能馬上就被淹沒掉了，所以大家如果沒有特別注意的話，很容易就把它忽視掉了，這一點我們再繼續努力。

國民法官還有評論員提到的，有關演練時間這一部分，將來我們再跟司法院建議，是否演練時間可以較有彈性，比如說 2 到 4 天或是 2 到 5 天，這樣子的時間讓我們來演練？現在因為限於時間，且沒有強制性，所以我們也不能強制來演練的國民法官要一次在這邊留 5 天。我們基本上會讓各位有預知，就是說大概是 2 天的時間，所以在選任的時候，審判長就會問大家說這 2 天的時間可不可以參與？將來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再跟司法院反應時間的問題，這樣可能大家會比較有機會看到複雜案件的演練，目前因為受限於時間的關係，所以基本上檢方挑的案件，皆儘量把爭點減少。

各位國民法官這幾天的服務應該覺得都還可以嗎？剛剛胡庭長特別提到，要感謝我們本院的工作同仁，根據上一次的經驗我們有再繼續改進，將來希望這個草案上路的話，讓國民法官跟我們參與的這些人員都能夠感受到這種服務。這一次功勞最大就是本院刑事科長，大家都覺得服務很好，最大背後的功臣就是本院刑

事科長。

剛剛胡庭長講到置物櫃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有做置物櫃，可能這一次沒有特別提醒國民法官可以將個人物品放在置物櫃裡面，當時我們規劃設計的時候就有不僅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置物櫃，亦有評論員專用的置物櫃。

至於胡庭長提到說備位國民法官席位的問題，因為主要是司法院這部分還沒有定案，但是司法院要各法院演練的，據我所知比較傾向於也是跟國民法官坐在前面，所以現在各法院假如空間許可的話，當然是希望儘量坐在前面，目的是要跟正取的國民法官一樣，能夠看到一樣的內容，在將來應該怎麼設計，各位評論員假如有機會參與法案研修的話，可以再跟司法院反映，將來備位國民法官有沒有需要另外坐在後面，之前其他法院演練，我知道備位國民法官坐在後面，但反映看不清楚卷證，並且覺得說自己成為二等的國民法官，這當然是法制上的問題，我們會反映上去，司法院應該可以由座談紀錄看到此問題。

這一次是本院辦的第二次演練，這一次司法院就沒有要求各院要錄影，上一次有全程錄影，後來也有剪成一個精簡版。是否錄影，牽涉到經費的問題，胡庭長這個意見很好，將來司法院假如要再辦第三場，有沒有需要錄影，也許司法院就會看到意見再做一個指示。本院評議室則已設置播放系統，大家可以經由轉播，看到量刑評議的時候國民法官都看著螢幕，這就是我們運用個播放系統，讓國民法官可以透過該系統觀看相關證物，這部分跟大家說明。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大家覺得說現在不管是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那將來就在法庭上如何樣呈現口語的方式，將來應該都是一個重點，坦白講這個將來對於大家都是一個新的挑戰，尤其一審

法官、一審檢察官跟辯護人，這個將來就是要特別學習的事項，如何跟國民法官溝通，如何講話引起國民法官注意，都是我們需要繼續研究的課題。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寶貴意見要提供給本院？

第 1 號國民法官：

我想請教如果定案之後，可以通知我們參與天數的話，可不可以確定是幾天？這影響到我們請假的天數。還是比如說 2 天開不完或者 3 天開不完，臨時又要增加請假的天數？

主席：

這個恐怕沒有辦法事先預估需要多少天。

第 1 號國民法官：

第二點就是說如果要參與之前，可以預估多久時間先通知我們請假嗎？比如說要參與審理的話，可以提早通知嗎？還是臨時通知說什麼時候參加？

主席：

按照草案規定是 20 天前，20 天前大家會收到參加選任程序的通知，但是來參加選任不一定會獲選。如果獲選國民法官，一般就會開始開庭了，但是要幾天真的沒有辦法預估。

主席結語：

感謝參與的評論員、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及合議庭的法官，包括我們本院的工作同仁，第二次模擬演練讓我們更有經驗來改進缺失，這對法案的修改或是本院將來的經驗都有所助益，今天模擬演練能夠圓滿成功都是靠各位，大家給自己鼓掌一下。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主席：胡文傑